

#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 16 破终 5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6973451555。

法定代表人: 李培超,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高营, 河南团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新闻街西段电影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080836616B。

破产管理人: 河南颖滨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亚男, 河南颖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娟, 河南颖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因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23)豫 1602 民破 2 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河南省周

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23）豫 16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2、依法指定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1、被上诉人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符合破产的条件，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依法应予以纠正。第一，被上诉人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符合破产的条件，这一事实已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2020）豫破终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予以确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缺乏偿债能力，符合破产条件，并指令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第二，本次申请破产程序系由执行转破产，一审法院执行局在审查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时，经查被上诉人名下并无房产、土地、车辆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股东名下也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上诉人完全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因而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被上诉人完全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条件，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完全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应当受理。2、被上诉人的债务问题暂时无法查清不属于驳回上诉人申请的法定理由，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以纠正。《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是如果被申请人的情况不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裁定驳回申请。但本案不适用该条法律规定，本案的事实非常清楚，被上诉人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完全《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一审法院以暂时无法查清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的账务问题为由适用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

定驳回上诉人对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以纠正。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明确规定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综上所述，一审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均存在错误，请求法院依法查明本案的事实并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辩称，1、被答辩人诉称答辩人名下无房产、土地、车辆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这一事实错误。相反，在答辩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在一审法院主持下破产管理人对其财产状况进行审查评估，答辩人名下有财产，只是该部分财产价值无法评估，不能完全确定该部分财产的实际价值。2、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豫破终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并未对整个案件事实进行实质性审理，只是进行书面审查，缺乏事实依据。后经一审法院查明，答辩人名下有财产（工业用地建筑物），但该部分财产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该部分建筑物涉及的财产与案外人的财产存在混同，案外人在答辩人建造的建筑物上进行了添附，双方就该部分所有权存在争议；二是答辩人与案外人双方之间就上述争议财产的评估标准无法达成一致，致使资产无法变现。综上，答辩人的财产与案外人财产存在混同，存在变现困难，无法形成分配方案。退一步说，即使能够变现，在后续的清偿分配工作中，分配比例的失衡必须导致分配结果的不公，也将背离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目的和制度设计，答辩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清楚，并无不当，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裁判。

一审法院查明：2022年12月20日，因为债务人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供的债权凭证目前不够全面，目前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存在账簿审计难题，暂时无法查清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事实。为此，经合议庭合议，并报一审法院审委会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2023）豫16破终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22）豫1602民破2号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一审法院重新立案受理后，管理人在行使职权时，发现存在无法克服，无法逾越的问题和障碍，破产工作仍举步维艰，无法推进。最为突出的表现在：1、关于资产评估工作，根据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未进行产权登记，后为了港区的发展将涉案建筑物所占用的工业用地上的土地以及附属物另行拍卖给第三人港源公司，目前，原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工业用地）由第三人港源公司管理、控制。第三人港源公司在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建造的基础上进行了装饰、改建、扩建，在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的案件中又对河南红鑫精密滚

动体有限公司建造的部分建筑物（工业用地上的建筑物）进行了拍卖，目前仅仅剩余的商业用地上的建筑物，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所建造的房屋产权不清晰，与港源公司存在争议，双方对于部分建筑物、装饰物的所有权存在争议，无法确定资产评估的范围。2、评估标准不一。对于资产评估涉及到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所建房屋以及港源公司所装饰的部分。目前在资产评估中，对于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单位是按照企业清算快速变现的标准进行评估的，但是港源公司的资产是按照当时建设时市场造价进行评估的。双方之间对于评估标准无法达成一致，致使资产无法变现。退一步说，即使能够变现，在后续的清偿分配工作中，分配比例的失衡必然导致分配结果的不公，也将背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目的和制度设计。

一审法院认为，评估结构无法形成评估意见并出具评估报告，后续的清偿分配难以开展，且根据债务人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目前存在账簿审计难题，暂时无法查清债务问题，

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经听证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相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规定：“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可见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公平处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

人的合法权益。而本案中，由于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的财产与案外人港源公司的财产混同，且双方对财产范围和评估标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在该争议依法解决之前如强行将河南红鑫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将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故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周海峰
审	判	员	杨国领
审	判	员	朱发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秋洁
书	记	员		刘昱霆